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

收费单位：第五师双河市殡仪馆（服务网点）

序号	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1	遗体接运	260元/具	公里/次	政府指导价	兵发改价格发【2025】256号	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，含抬尸、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等。	往返里程20公里以内(含20公里)不超过260元/具，超过20公里每公里增收5元。抬尸下楼层，按每层10元/具累计收费，使用电梯运送不得加收。遗体接运过程中产生的通行费、停车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。		外拍特殊遗体接运包含传染病、腐败、意外、特体等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上浮标准在不超过基准价260元的1倍
2	遗体存放	96元/天	元/天	政府定价	兵发改价格发【2025】256号	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	96元/柜/具/天，一自然日内不超过（含）12小时按半天计算，超过12小时不超过（含）24小时按全天计算	1、其他享受民政部门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减免及补偿办法，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	
3	遗体火化	450元/具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兵发改价格发【2025】256号	用火化炉对遗体、遗骸、或残肢等进行焚化，包含火化垫、包装	平板炉收费不超过180元/具； 捡灰炉收费不超过450元/具。	1、遗体火化费：腐败、传染病遗体加收25%；尸体按50%收费；14岁以下（含14岁）儿童遗体按50%收费；周岁以内婴儿遗体按20%收费。 2、其他享受民政部门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减免及补偿办法，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	
4	骨灰寄存	8元/盒/月	元/盒/月	政府定价	兵发改价格发【2025】256号	约定期限存放骨灰，包括代办寄存手续费、灰寄存费	8元/盒/月，不超过（含）15天按半月计算，超过15天不超过（含）一个月按一个月收取	1、建国前老干部（以1949年9月30日以前为限）、烈士、新疆户籍特殊困难群体骨灰实行免费寄存。 2、其他享受民政部门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减免及补偿办法，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	本标准出台前，已寄存的骨灰在原约定期限内按原标准收费
5	遗体清洗	260元/具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兵发改价格发【2025】256号	按民族习俗将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，将遗体进行包裹等，包含清洗用品和白布	不超过260元/具	其他享受民政部门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减免及补偿办法，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	
6	墓穴挖坑	460元/具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兵发改价格发【2025】256号	根据墓穴规格、尺寸进行挖掘	基准价360元/具，可根据岩土、环境条件、季节差异等因素不超过30%上浮，下浮不限。公墓整体出售时不得重复收取墓穴挖坑费。	1、少数民族公墓对2周岁以下（含2周岁未足月婴儿遗体）遗体免收挖坑费。 2、其他享受民政部门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减免及补偿办法，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	